

证券代码：874187

证券简称：荣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董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完毕，根据 2025 年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6 年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，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估完毕，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合理、公正，与公司业绩、市场水平相匹配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、公正，与公司业绩、市场水平相匹配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美芬、符杰、程成

2026 年 4 月 24 日